

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

107年06月06日行政會報通過

107年0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頒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11992 號函頒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。為配合總綱所定「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，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並進行專業回饋」，特定定本計畫以利本校公開觀課之推動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，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。
- 二、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之教學模式，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。
- 三、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，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四、激勵教學典範學習，落實專業對話，深化教師專業內涵，增進專業回饋知能。

參、公開授課人員

- 一、校長及專任教師。
- 二、聘期達半年以上之代理教師。
- 三、有意願之代課、兼任教師及聘期未達半年之代理教師。

肆、公開授課實施方式

- 一、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，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並以校內教師觀課(以下簡稱觀課教師)為原則。公開授課時間，每次以一節為原則，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。
- 二、公開授課得結合以下各項教學活動辦理：
 - (一)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
 - (二) 課程與教學創新(分組合作學習、學思達、學習共同體、資訊融入教學、MAPS(心智圖教學法)…等)
 - (三) 前導學校、優質化等計畫所辦理之分區/全國公開觀課
 - (四) 教育主管機關所辦理之其他活動或競賽
- 三、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應共同規劃；其規劃事項，得包括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；觀課教師以全程參與為原則。
- 四、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，供觀課教師參考；學校應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，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。
- 五、專業回饋，應由授課人員及 1 名以上之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研討，並撰寫記錄表件，由授課人員送教學組留校備查。
- 六、公開授課實施方式，經各教學研究會討論通過後彙整，學校據以擬訂公開授課計畫，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由校長核定，上學期於九月底前公告於學校網頁，下學期則於三月底前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- 七、學校得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，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、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，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。
- 八、觀課人員於觀課前向授課教師報名後，須參與說課，觀課後須完成議課，相關回饋提供予公開授課教師。

伍、公開授課實施流程

- 一、共同備課：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與領域教學研究會或專業學習社群進行課程前的討論與分享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法，需有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。
- 二、說課：說明課程設計原則、理念、教學流程、學生學習目標及觀察焦點等，提供觀課教師掌握觀課重點。
- 三、授課：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或教學媒體，供觀課教師參考。學校得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，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。
- 四、觀課：紀錄授課人員具體客觀之教學事實，不呈現個人主觀價值判斷，並得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。
- 五、議課：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。

陸、獎勵

- 一、為鼓勵公開授課，授課人員每人核予嘉獎1次為原則。
- 二、校長部分提報國教署辦理敘獎，教師部分由本校逕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。

柒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協助教師掌握公開授課實施要領，順利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內容。
- 二、提昇教師公開授課專業回饋知能，透過專業對話，營造校內正向教學氛圍。

捌、本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